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2024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條例》)第 15 條作出載於附件 A 的《2024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指定令》)。

理據

2. 《指定令》旨在指定根據《條例》第 14(1)(a)條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範圍(載於**附件 B**)為北大嶼海岸公園。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政府會啟動指定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確保其可持續性。
3. 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項目)的拓地工程，會導致約 670 公頃位於北大嶼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和其他海洋生物的重要棲息地永久損失。為緩解三跑項目的施工及營運對中華白海豚和漁業生境造成的影響，該項目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中，承諾會在北大嶼水域設立約 2 400 公頃的新海岸公園(即擬議海岸公園)。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批的三跑項目環境許可證訂明，擬議海岸公園的指定須在三跑項目開始營運前(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
4. 指定擬議海岸公園對保育北大嶼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及海洋環境至關重要。該海岸公園將串連起鄰近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約 1 200 公頃)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約 970 公頃)，從而在北大嶼水域形成總面積約 4 570 公頃的相連海洋保護區網絡，以更好

地保護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此外，擬議海岸公園將毗連廣東省的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把位於香港與內地的海洋保護區銜接起來，成為連通這些中華白海豚核心棲息地的要道，讓中華白海豚可在這些棲息地之間穿梭游弋。再者，擬議海岸公園亦緊接總面積約 670 公頃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形成一個的相連水體，為保育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產生協同效應。附件 C 標示上述的香港和內地海洋保護區及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位置。

5. 擬議海岸公園與其他現有海岸公園的管理模式將大致相同，以達致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的用途。擬議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將包括：

- 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提升措施和相關的生態及環境監察；
- 漁業管理措施；
- 海岸公園行政管理；
- 公眾教育及推廣；以及
- 巡邏、監察及執法。

6. 在海上交通方面，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第 10 條，船隻在擬議海岸公園內操作時，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

7. 至於漁業管理方面，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通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獲准在擬議海岸公園內從事商業捕魚活動。為平衡香港在海洋保育與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需要，當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漁業管理策略)¹，容許來自任何船籍港的已登記本地漁船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申請許可證，以在本港西部水域的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除外)內捕魚，當中包括擬議海岸公園。

審批程序

8.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²已根據《條例》

¹ 根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的漁業管理策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禁止進行商業捕魚，然而在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下，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可在本港西部水域其他現有及新增的海岸公園內繼續從事商業捕魚活動，包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南大嶼海岸公園和擬議海岸公園。

² 根據《條例》第 3(2)條，為《條例》的施行，總監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

第 7(1) 條擬備擬議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和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並根據《條例》第 8 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為未定案地圖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眾查閱。直至公眾查閱期屆滿，總監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該未定案地圖的意見，因此並無對未定案地圖加以修訂。

9. 總監根據《條例》第 13 條，把擬議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根據《條例》第 14(1)(a) 條批准該未定案地圖。已予批准的地圖(載於**附件 B**)由總監根據《條例》第 14(4) 條簽署並根據第 14(5) 條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而存放已予批准的地圖一事亦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憲以公布周知。根據《條例》第 15 條，在存放已予批准的地圖後，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範圍為海岸公園。

《指定令》

10. 《指定令》指定已予批准的地圖(載於**附件 B**) 上以粉紅色標示的劃定範圍為海岸公園，並相應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B 章) ，以把該範圍納入附表內。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指定令》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其他方案

12. 按照《條例》第 15 條，行政長官須制訂《指定令》；除此以外別無其他方法可達成指定擬議海岸公園。

《指定令》的影響

13. 《指定令》對香港水域的整體海洋環境和保護水域內的海洋生物可發揮正面作用。擬議海岸公園亦會使受保護和管理的海洋棲息地面積顯著增加，有助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尤其有利保育香港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和漁業資源，因此對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14. 指定擬議海岸公園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該海岸公園經指定後，其內的捕魚作業等若干商業活動將受規管。根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漁業管理策略，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通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繼續獲准在擬議海岸公園內從事商業捕魚活動，因此《指定令》對漁民應無顯著的經濟影響。海上交通方面，擬議海岸公園的邊界不會佔用現有主要航道(包括龍鼓航道)，因此能確保海上交通繼續維持暢順和航行安全。不過，一些跨境高速渡輪如須改道，航行時間和成本或會增加。另一方面，為中華白海豚保育環境亦有利本港生態旅遊發展。

15.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方面，三跑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訂明，須在三跑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目標為二零二四年年底)，完成指定擬議海岸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為營運並管理擬議海岸公園，將盡量重新調配署內人手和分配內部資源，以應付新工作所需。如有充分理據，該署會按既定機制，根據實際運作需要申請額外資源。至於巡邏船和監察系統等配套設施及設備，現正進行採購。

16. 對家庭的影響方面，擬議海岸公園一經指定或會輕微影響真正漁民和海事業界的生計，因其範圍內的捕魚活動和海上交通將受規管。然而，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解釋，真正漁民和海事業界受到的相關家庭影響應屬輕微。

17. 《指定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生產力和性別議題均無影響，而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公務員和家庭的影響只屬輕微。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8. 在提交載有擬議海岸公園建議的三跑項目環評報告後，對相關持份者的諮詢隨即展開。機管局曾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進行連串公眾諮詢，對象包括海事業界和漁民，其間收到對擬議海岸公園面積與布局的初步意見。作為對該海岸公園詳細研究的一部分，機管局在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再就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與管理計劃諮詢持份者³。就環境諮詢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在二零二零年進行，三個委員會的成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包括擬議海岸公園的邊界和管理計劃。

19. 部分漁民團體和離島區議會對於就擬議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施加規管，以及在該海岸公園指定後或有內地漁民進行非法捕魚活動有所疑慮。屯門區議會亦關注機管局和政府相關部門能否有效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鑑於新的漁業管理策略容許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在擬議海岸公園內繼續從事商業捕魚活動，估計漁民生計不會受顯著影響。

20. 一些跨境高速渡輪營運商要求在擬議海岸公園內設立一條不限速的航道，其中一個建議是把海岸公園分割成兩部分或豁免航道的 10 節船速限制。這些建議會大幅削弱擬議海岸公園的保育價值，亦違背環境許可證所訂要求的目的。在釐定擬議海岸公園的範圍／邊界時，我們顧及的不只生態因素，還有北大嶼水域若干現有和已規劃的海事設施、用途和航行事宜，也考慮了擬議海岸公園對海事用途和海上使用者的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擬議海岸公園不會佔用本港西部水域的主要航道，包括龍鼓航道和青山航道，以確保海上交通繼續維持暢順和航行安全。此外，機管局已安排往返海天客運碼頭的高速渡輪改道，轉經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北水域。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政

³ 持份者包括由機管局成立的專業人員聯絡小組和社區聯絡小組、海事處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海底設施擁有人／營辦商、渡輪營辦商、離島區議會與屯門區議會、漁業界、環保團體、學術界及生態旅遊經營者。

府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吳家進先生(電話：3151 7160)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朱振華博士(電話：2150 6604)。

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四年六月

《2024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1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長官

2. 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

《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24 年 6 月 6 日

3. 修訂附表

附表, 在第 7 項之後 ——

加入

“8. 北大嶼海岸公園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圖則編號 MP/NL)上劃定並以粉紅色着色的範圍 ——

- (a) 於 2023 年 9 月 5 日,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及
- (b) 其經核證真實副本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

李家超

《2024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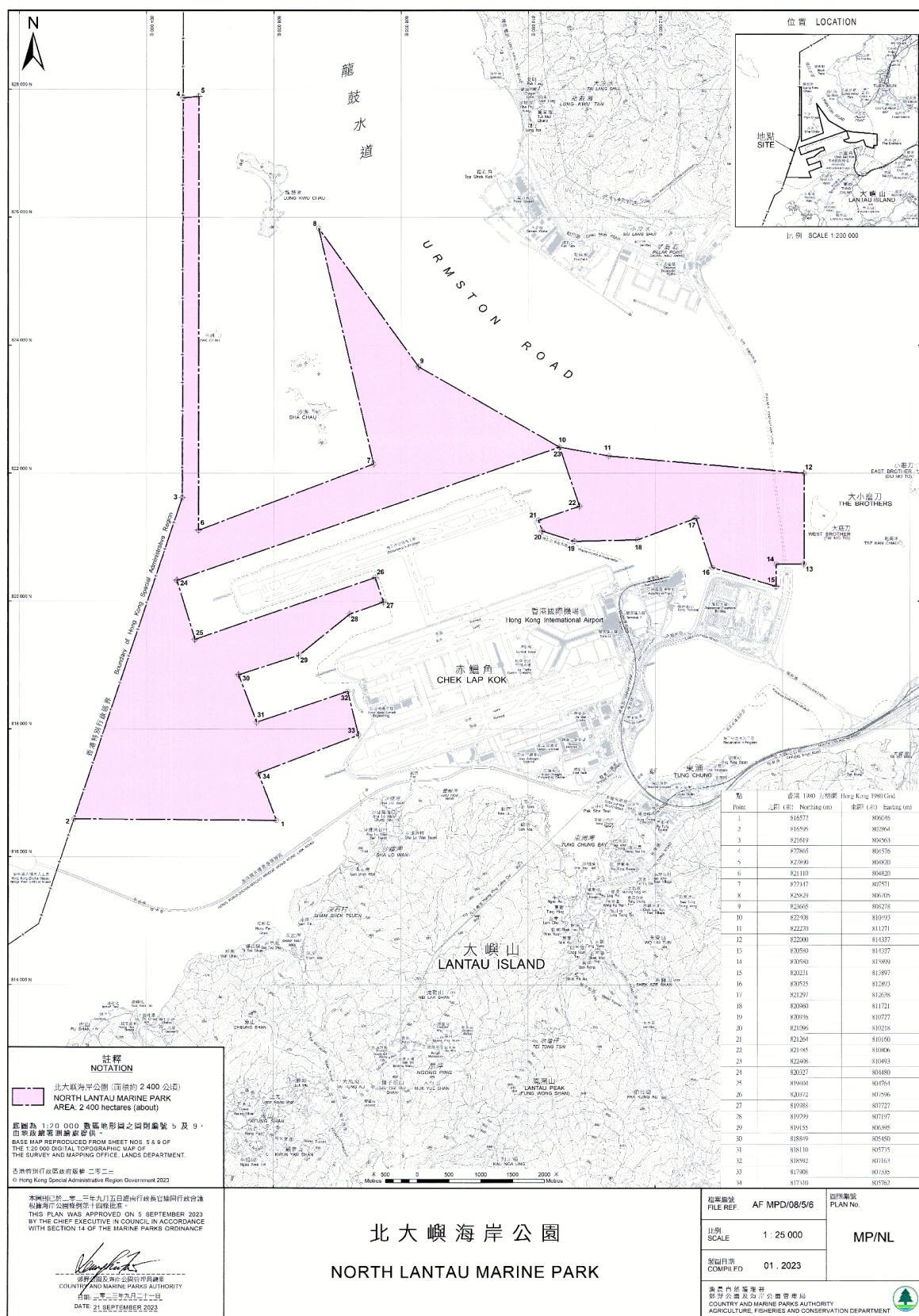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命令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B)，將經批准的地圖(圖則編號 MP/NL，名稱為“北大嶼海岸公園”)所示的範圍，指定為《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所指的海岸公園。

附件 B



闡釋說明

權限

1. 本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擬備的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MP/NL)的一部分。

位置及界線

2. 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北大嶼水域，總面積約為 2 400 公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二零二三年九月

附加資料

生態價值

1. 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內和周邊的水域為中華白海豚和其他海洋生物的重要棲息地。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二零二三年九月

北大嶼及西大嶼水域內和毗鄰的珠江口水域內各個海洋保護區

